

# 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济大山矿评报字[2020]第 091 号

**评估机构：**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处置“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的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参数：**评估区面积 0.2003km<sup>2</sup>；查明石英砂岩资源量（111b+332+333）232.95 万吨（其中已动用 33.78 万吨）；全部新增资源储量 222.80 万吨，其中，新增保有资源储量 199.17 万吨，新增已动用资源储量 23.63 万吨；评估利用的新增资源储量 222.80 万吨（其中新增已动用 23.63 万吨）；可采储量 167.38 万吨（其中新增已动用 22.45 万吨）；生产规模 4 万吨/年；根据新增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的服务年限 36.97 年；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3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17.60 万吨。产品方案为石英石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72.89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1091.95 万元，净值 677.33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40.59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0.44 元/吨；折现率 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取值 1。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2004 年 3 月，洛阳市地质矿产局以协议方式对该矿山进行有偿出让，未进行过评估，出让价款 3 万元。根据采矿权人介绍，价款已经缴清，但票据没找到。

2008年3月，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洛阳市采矿权价款估价评估中心对“新安县晨曦石英石矿采矿权”进行了首次评估，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11日；评估保有资源储量（333）37.36万吨；评估确定可采储量21.3万吨；评估结果3.41万元。根据采矿权人介绍，价款已经缴清，但票据不全，仅找到缴纳价款2.02万元的收据。

2014年7月，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进行了价款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评估结果250.02万元。另外超采价款为26.3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在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采矿权评备[2014]003号）。未缴纳价款，现已过期。

####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评估范围内查明石英砂岩资源量（111b+332+333）232.95万吨，其中已动用33.78万吨（含已价款处置的资源储量10.15万吨），新增全部资源储量222.80万吨，其中，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99.17万吨，新增已动用23.63万吨；评估利用的新增资源储量222.80万吨。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实际上是针对新增资源储量（包括新增保有资源储量和新增已动用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评估。

####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的有关规定，玻璃用石英砂岩的市场基准价为2元/吨。经计算，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按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人民币334.7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圆整。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为人民币396.7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圆整。其中：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99.17万吨（可采储量144.93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43.52万元，已动用的新增资源储量23.63万吨（可采储量22.45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3.21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委托方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目前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及矿区范围曾经进行过一次变更，但实质上，与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一致的。

原采矿权人名称：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现采矿权人名称：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二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都是 914103230613754044。根据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显示，2018 年，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与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实质上是一家公司。

原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矿，矿区面积：0.2003 平方公里；由五个拐点坐标圈定；目前采矿权人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矿区面积 0.1984 平方公里；由 21 个拐点坐标圈定，但采矿许可证证号是相同的：C4103002010127120101370。面积的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把矿区占用的多余的耕地划掉，为此，采矿权人进行了缩边，但不影响矿山已查明的资源储量。

(2) 鉴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已经发布，确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石英岩（原矿）资源税从价计征，适用 2.5% 的税率。本次评估报告中已按照新的资源税税率进行计算。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侯美兰（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赵福明（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梁军（矿业权评估师）

李光明（矿业权评估师）

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